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0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楊代理主任委員國夫 紀錄：林獻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

本人榮幸擔任主任委員職務，深感責任重大，且近期連續辦理博奕公投及三合一選舉，希望各位委員及工作同仁本著過去的豐富經驗，繼續支持，使選務能更順利圓滿。謝謝！

六、宣讀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案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

張總幹事瑞棟：

在各單位未作工作報告之前，首先介紹本會蘇組長自第四組調任第一組組長，第四組組長商調地政局專員吳清富擔任。

第二點報告是本會在上一次會議通過公投案之後，在 8 月 13 日作澎湖縣公投案第 1 案的成立案公告。8 月 14 日也作了本案公投選舉之公告，然而澎湖縣議會 9 月 3 日發佈一個公開的聲明，希望公投投票能夠延後，今天下午 2 點半我們也收到反賭場聯盟的一個陳情書，他們要求要如期舉行，致於如何處置請委員會議作處置，縣議會聲明書及反賭場聯盟陳情書都放在各位委員桌上，請委員參閱，或工作人員宣讀，請主席裁示。

主席：本案先按照會議程序進行完後在討論。

業務報告：（書面資料備查）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公民投票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保管公
投票作業要點」(草案)乙份，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公民投票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督導各投開票所
日程表」(草案)乙份，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縣計票中心聯繫
作業要點」(草案)乙種，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修正「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公投電視公辦公聽
會實施程序」，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修正「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公投宣導工作實施
計畫」第 2 點第 1 項、第 6 點第 2 項部分文字說明，請 審
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主席：

現在我們對本縣第 1 案公投案，就縣議會聲明書及反
賭場聯盟陳情書相關內容發表各位的看法。

請教我們總幹事，就縣議會聲明建議延期辦理可有法
令依据，現在縣議會聲明書是否有經過議會議決及行文縣政

府，縣議會聲明書是事實，如依照新聞報導其正確性未知可否。當初提案領銜人也是議會副議長，公投時程掌控在提案人的手中，現在即已公告成案並依程序進行中，現在反賭場聯盟陳情希望我們選委會嚴守立場，怎可出爾反爾，如若修改延期辦理可有法令依據。

張總幹事瑞棟：

各位委員，我想我以選務工作立場向委員作報告，依據公投法，對於延期投票沒有規定，致於延期投票在選罷法有專有名詞叫"改定投開票日期"，其改定投開日期有一個必要條件，也就是依據選罷法第 66 條的第四項規定，其規定係中選會於 97 年 11 月 10 日做一個選舉投開票日之前或投開票日當天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處理辦法，有做此一發佈，也就是說要有上項因素才能改變日期，其他原因改變投開票日期，選罷法公投法都沒有規定。

主席：

張總幹事的說明也就是說：我們上次公投案通過的投開票日期是 9 月 26 日，在這時間未發生天災地震因素，則無任何延辦理由。

鄭委員長芳：

剛才主任委員所提示的個人深表讚同，當然縣議會的聲明，我們必需尊重，但我們選委會還是要依法有據，依職權來行使權責，剛才總幹事所提的選罷法 66 條的規定它是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可預見將發生，那議會聲明所提的三點因素是否適用這個規定，本來公投法裡面是沒有相關的規定，但是在公投法 25 條的規定，有些准用選罷法之規定，並沒有提到准用 66 條的規定。今天總幹事所提的是依照公投法第 1 條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之規定，以適用的看法，也應符合適用的法條的相關規定，才

可適用，那今天以議會所提的三項理由，我們可以把它合并來看，也可以分開來探討，是否符合天災或不可抗力的規定，請業務單位做進一步的了解。業務單位講的好像籠統一點，是否可以說明或比較具體的因應，各位有何看法，等一下我再表示意見。

主席：

議會所提的三個理由，其中八八水災所發生的區域在台灣本島，本縣非列災區。第二離島建設條例增修 10 條之二特許經營博奕公民投票，與年底三合一同日舉行節省經費與改定投票日規定也不符。第三個理由流感疫情目前澎湖地區還未發生，屆時如真有疫情升溫再行研究。

黃委員國佐：

根据專家研究報告 H1N1 疫情高峰期是在 11 月至明年 2 月，所以 9 月底還不致於有重大疫情之影響。

林委員建新：

議會所提的意見大部份是本席上次會議的意見，我們也是很嚴謹在看待國內災情及疫情，現在公投都已經公告定案，也都已經按照程序進行，本會是合議制，本席也尊重各位委員的決議辦理，今天選委會基於公正的超然立場，不能因為其他機關有任何意見就改變立場，希望還是維持原來決議辦理。

主席裁示：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改期投票如依法無據，本案依 20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十、主席結論：(無)

十一、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